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出具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 6.5 亿元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15 呼小微/15 呼小微债”，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监管规范要求，结合联合资信对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密切关注债券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对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由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延迟披露，联合资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延迟公告。联合资信决定继续推迟出具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待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资料完备后，将尽快对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15 呼小微/15 呼小微债”进行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